**2025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暨南大学**

**校赛方案（预通知）**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等12个中央部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重大创新创业赛事。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新局面。

1. **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

大赛包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港澳台侨专项赛道、国际赛道。各赛道组别及参赛学生要求见表1，参赛项目要求、赛道组别、评审规则等参考2024年大赛通知（详见附件1、2、3），港澳台侨专项、国际赛道评审标准参照高教主赛道项目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表1：各赛道成员要求 | | | | |
| 赛道 | 组别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成员要求 | 参赛项目条件 |
| 高教主赛道 | 本科生创意组 | 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 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未进行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比赛(参赛申报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或第一所有人的除外)。 |
| 研究生创意组 | 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或本科生 |
| 本科生创业组 | 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毕业五年内本科校友 | 在校本科生或者毕业五年内本科生校友 | 1.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项目申报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项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少于10%，且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
| 研究生创业组 | 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及毕业五年内研究生校友 | 在校学生或者毕业五年内学生 |
|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创意组 | 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 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未进行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
| 公益组 | 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 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项目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
| 创业组 | 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 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参赛项目申报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4.项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少于10%，且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
| 产业命题赛道 | 根据企业命题选择（参考2024年产品命题） | 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  | 1.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 |
| 港澳台侨专项赛道 | 创意组 | 我校全日制在读港澳台侨学生及留学生 | 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未进行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比赛(参赛申报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或第一所有人的除外)。 |
| 创业组 | 我校全日制在读港澳台侨学生及留学生 | 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 1.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项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少于10%，且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
| 国际赛道 | 创意组 | 海外高校在读学生 | 海外高校在读学生 |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未进行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比赛(参赛申报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或第一所有人的除外)。 |
| 创业组 | 海外高校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学生 | 海外高校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学生 | 1.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项目申报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项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少于10%，且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

（二）项目来源及建议

1.建议挖掘符合条件的毕业5年内校友创业项目，在校学生参与老师的重大科研成果项目。

2.开展乡村振兴、公益服务、红色教育等主题项目。

3.已获得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或奖励，“挑战杯”申报或获奖项目，以及入驻各类孵化器、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岁（1990年3月1日之后出生）。每个学生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校赛项目成员不超过5个人（含负责人），指导老师不超过5位。

**四、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院级初赛、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三级赛制。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自行组织，遴选出参加校级复赛的项目。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由学校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校级复赛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专家评审产生晋级校级决赛的项目；校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五、赛程安排**

（一）赛事宣讲及项目培育（4月）

各学院可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大赛宣讲，动员师生，挖掘和培育项目，鼓励各专业学院开展以大一、大二学生为主的备赛训练营。

1. 参赛报名及院级初赛（4月-5月）

参赛报名系统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赛事开放时间另行通知。各院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学院自行决定，上报学校大赛组委会备案。

（三）校级复赛（预计5月16日-23日）

学校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对晋级校复赛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资料为项目展示PPT及项目路演视频，按评审分数高低排序遴选出晋级校级决赛的项目。

（四）校级决赛（5月底）

拟采用现场“路演评比”的模式进行公开选拔。校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根据省赛组委会配额，结合校赛成绩和项目训练营培训成绩，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校参加广东省省赛。

（五）省赛项目辅导及组织参赛（6-7月）

推荐省赛名单确定后，学校大赛组委会将邀请相关专家评委对项目进行辅导和优化，晋级省赛项目所在学院需安排指导老师协助项目做好参加省赛打磨及备赛工作。

（六）国赛项目辅导及组织参赛（8-9月）

学校大赛组委会牵头对晋级国赛项目进行辅导和培训，并按照国赛要求积极准备参赛。具体时间和进度根据省赛通知做相应调整。

**六、奖项设置**

（一）单项奖

大赛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等奖项，发放奖金并颁发证书，择优推荐项目参加省赛、国赛。奖金标准参考表2、表3，具体奖励方案详见附件6。

|  |  |  |  |
| --- | --- | --- | --- |
| 表2 获奖项目学生团队奖金 | | | |
| 获奖级别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
| 国赛 | 30000 元 | 25000 元 | 15000 元 |
| 省赛 | 15000 元 | 12000 元 | 7500 元 |
| 校赛 | 3000 元 | 1500 元 | 1000 元 |
| 表3 获奖项目指导团队奖金 | | | |
| 获奖级别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
| 国赛 | 150000 元 | 100000 元 | 80000 元 |
| 省赛 | 20000 元 | 10000 元 | 5000 元 |
| 校赛 | 2000 元 | 1000 元 | 800 元 |

（二）优秀组织奖

设置优秀组织奖6个，结合各学院完成申报数量及获奖项目数量进行评选。第一名奖励工作经费 20000 元；第二名奖励工作经费 10000 元；第三至六名各奖励工作经费 5000 元。

1.奖励标准

各学院最低申报指标详见创新大赛各学院最低申报指标（附件4），各学院完成基础工作量奖励50分，学院每多申报10个项目，奖励5分，在完成基础工作量的前提下，学院获得不同的奖项按照表4的标准核算分数，同一项目按照最高奖项核算。

|  |  |  |  |
| --- | --- | --- | --- |
| 表4：获奖项目计分 | | | |
| 奖项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
| 国赛 | 55分 | 45分 | 35分 |
| 省赛 | 30分 | 25分 | 15分 |
| 校赛 | 10分 | 8分 | 5分 |
| 其他对大赛组织期间的支持加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 | | |

2.国赛金奖来源学院或组织单位，按排名第一名的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七、校赛提交材料**

（一）推荐晋级校赛项目须提交PPT形式的商业计划书、项目路演视频（3分钟），可自愿提供Word形式的商业计划书作为辅助资料。提交的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参与主创并拥有完整版权的原创作品，不得使用无版权素材，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等一切合法权利，严禁抄袭。

**（二）路演视频要求**

视频可以采用腾讯会议的形式录制，清晰展现PPT内容。视频格式为MP4文件，横屏拍摄，视频大小不超过200M，控制在3分钟以内；要求视频画面干净，不带水印或logo。

**八、其他**

本通知为赛事预通知，校赛相关通知安排待国赛、省赛正式通知出台后将作相应调整，届时以学校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校赛组委会拥有对校赛安排的最终解释权。

校赛官方赛事咨询QQ群号：779125863、166175341

学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5227931

地址：暨南大学石牌校区曾宪梓科学馆603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评审规则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产业命题赛道入选命题名单

4. 创新大赛各学院最低申报指标（2025）

5. 2025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学院院赛方案备案表

6.专业学院/研究院推荐校复赛项目汇总表

7.暨南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办法（试行）暨学〔2020〕49号

创业学院

2025年4月16日